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04 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都江堰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 11 名（董事叶建桥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吴耕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陈磊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吴耕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穆良平先生因事,委托独立董事吉利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卫先生因事,委托独立董事谭忠富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涂心畅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徐腾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耕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等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公司名称由“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ICHUAN MINJIANG HYDROPOWER CO.,LTD”变更为“STATE GRID INFORMATION&COMMUNICATION CO.,LTD.”。公司变更后的名称已获得工商管理部门预核准。

公司名称变更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已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龙电集团有限公司、西藏龙坤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 603,221,096 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504,125,155 股变更为 1,107,346,25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04,125,155 元变更为 1,107,346,251 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主要业务转变为新型信息通信业务。公司的业务范围发生变化,为配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原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购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表计、电流电压互感器检定、校准、检测、安装和调试;(以上项目凭相应资质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能源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

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工程设计;软件开发;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电力生产、电力购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表计、电流电压互感器检定、校准、检测、安装和调试;(以上项目凭相应资质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能源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

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并申请变更登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树先生、刘赟东先生、吴钊先生、陈宏先生、王伟先生、倪平波先生、陈磊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振民先生、李晓慧女士、张东辉先生、刘利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忠富先生、吉利女士、穆良平先生和王卫先生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 号)。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树,男,汉族,1966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审计部综合审计处处长，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北京汇通金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发展策划部主任,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刘赟东,男,汉族,1963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北京市水利经济发展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灌排技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水务、水利部综管中心筹备组副组长,北京国泰新华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吴钊，男，汉族，1972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北京国网信通埃森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主任。

4、陈宏,男,汉族,1974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网信通亿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网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南京南瑞集团公司营销服务中心西北大区总经理、信息通信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主任。

5、王伟,男,汉族,1981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北京贵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北京蟒山旅游度假村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管,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

6、倪平波,男,汉族,1975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历任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7、陈磊,男,汉族,1973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茂县财政局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茂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茂县政府副县长兼茂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壤塘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阿坝州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现任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振民,男,汉族,1966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法学教授。历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院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文员会委员、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香港中联办法律部部长,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创会会长。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2、李晓慧,女,汉族,1967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沧狮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在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工作,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3、张东辉,男,汉族,1973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能源管理集团高级系统工程师、工程技术总监、销售总经理、总经理,中电博瑞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清华大学能源互联网创新研究院研究员、研究中心副主任。

4、刘利剑,男,汉族,1975 年 2 月生,EMBA 硕士,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河北证监局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副处级调研员,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运营董事总经理,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05 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都江堰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监事赵海深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黄灵信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陈太林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任永刚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林先生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喻梅女士、沈剑萍女士、陈太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喻梅,女,汉族,1971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银海软件有限公司派驻四川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四川启明星银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发展部经理、财务总监、审计部经理,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政工部经理、党群工作部(政工)主任、工会主席、党总支纪检委员、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沈剑萍,女,汉族,1974 年 1 月生,大学工学双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水利部人才资源开发中心出纳、会计、财务主管,中国水利教育协会会计主管,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财资处副处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

陈太林,男,羌族,1969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松潘县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茂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党委书记,茂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局长、党委副书记。现任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公告编号:2020-003 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 48,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38,500 万元,同比增加 370%左右。与上年同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后数据) 相比将增加约 8,000 万元，同比增加 20%左右。

2.公司 2019 年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标的公司本年业绩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影响金额约为 39,900 万元。

3.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1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3,100 万元,同比增加 2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8,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38,500 万元，同比增加 370%左右。

2.2019 年 1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报告期将标的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 2018 年报表数据进行了重述。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后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8,0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20%左右。

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1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3,100 万元,同比增加 26%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6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 元。

注:上述每股收益是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504,125,155 股计算列报。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标的公司本年业绩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与上年同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后数据)相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公告编号:2020-007 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2 月 1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望江宾馆(四川省成都市下沙河铺 42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6.01	候选人杨树先生	√
6.02	候选人刘赟东先生	√
6.03	候选人吴钊先生	√
6.04	候选人陈宏先生	√
6.05	候选人王伟先生	√
6.06	候选人倪平波先生	√
6.07	候选人陈磊先生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7.01	候选人王振民先生	√
7.02	候选人李晓慧女士	√
7.03	候选人张东辉先生	√
7.04	候选人刘利剑先生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8.01	候选人喻梅女士	√
8.02	候选人沈剑萍女士	√
8.03	候选人陈太林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3、4、6、7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8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31	岷江水电	2020/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出席人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都江堰市奎光路 301 号(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四川省都江堰市奎光路 301 号(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1830

联 系 人:魏荐科 曾茗

联系电话:028—80808131

传 真:028—80808132

联系邮箱:weijianke@263.net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候选人杨树先生	
6.02	候选人刘赟东先生	
6.03	候选人吴钊先生	
6.04	候选人陈宏先生	
6.05	候选人王伟先生	
6.06	候选人倪平波先生	
6.07	候选人陈磊先生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候选人王振民先生	
7.02	候选人李晓慧女士	
7.03	候选人张东辉先生	
7.04	候选人刘利剑先生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01	候选人喻梅女士	
8.02	候选人沈剑萍女士	
8.03	候选人陈太林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06 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型信息通信业务,公司名称、经营宗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都将发生变化,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目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以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一)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二)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为维护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以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ICHUAN MINJIANG HYDROPOWER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TATE GRID INFORMATION&COMMUNICATION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4,125,155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7,346,251 元。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将公司建设成为依法经营、规范管理、诚实信用、真情回馈、服务社会的优质电力类上市公司。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秉承“互联·共享,让能源更智慧,让生活更美好”的发展使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服务于能源互联网建设,服务于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于新兴业态创新发展,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第十七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生产、电力购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表计、电流电压互感器检定、校准、检测、安装和调试;(以上项目凭相应资质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能源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工程设计;软件开发;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电力生产、电力购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表计、电流电压互感器检定、校准、检测、安装和调试;(以上项目凭相应资质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能源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4,125,155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 1,107,346,251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完成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九十七条 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必须具备财经或工程或法律或管理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其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必须具备财经或工程或法律或管理或信息通信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其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人数的 1/3,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人数的 1/3,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济师,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首席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专业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首席法律顾问等专业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有权确定 8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